

#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现就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郜学 胡晓东 孟祥云

2023 年 12 月 29 日